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禾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謝東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泉即泉盛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6,745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羅惠琳